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码视讯”）已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忠武的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将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有关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8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上述额度三年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刘永欣 朱茶芬

2021 年 8 月 23 日